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余品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U7785@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50983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威世彩色月拋軟性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723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605319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00127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旨揭資訊。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5/22 文
交 10:12:53 章

藥政科

115/05/22



1150010551